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聰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22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53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聰吉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聰吉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 三、被告吳聰吉與林金樺、丁豪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老易」、「子銘」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被告本案犯行，已著手於加重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共犯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為竊盜犯行未遂之情節、侵害被害人驛車房有限公司財產法益之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坦承目前經濟有困難無能力賠償，兼衡被告自述國小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裝修水電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需

01 扶養住療養院之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第25條第2
05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黃傳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3822號

04 被 告 林金樺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

06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7 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丁豪輝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雲林縣○○鄉○○路000巷00○0號

11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2 4樓

13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4 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吳聰吉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18 號 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金樺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4 基簡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25 110年度審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10年度審易

26 字第4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

27 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判處拘役120

28 日、80日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

29 丁豪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30 簡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2月11日執

31 行完畢。詎林金樺、丁豪輝均仍不知悔改，林金樺自己或與

01 丁豪輝、吳聰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
02 及結夥三人以上共犯竊盜犯意聯絡，在林家玄所管領位於臺
03 北市萬華區堤外萬板橋旁驛車停車場，共同或分別為下列行
04 為：

05 (一)林金樺與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老易」(音譯)、「子銘」
06 (音譯)(以下分別簡稱「老易」、「子銘」)於113年5月26日
07 上午5時50分許，見上址停車場之繳費機無人看守，由「老
08 易」、「子明」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螺絲起子、老虎鉗、銼
09 刀等工具欲切斷繳費機上之鎖頭竊取零錢，並由林金樺負責
10 把風，然因無法順利將鎖頭打開且造成該處警報器一直響而
11 未遂。

12 (二)林金樺與「老易」、「子銘」、丁豪輝、吳聰吉於同(26)日
13 下午4時24分許，見上址停車場之繳費機仍無人看守，由
14 「老易」、「子銘」及吳聰吉持客觀上足為兇器之螺絲起
15 子、老虎鉗、銼刀等工具欲切斷繳費機上之鎖頭竊取零錢，
16 並由林金樺、丁豪輝負責把風，然因無法順利將鎖頭完全打
17 開即造成該處警報器響起，並經在該停車場之駕駛者廖翰均
18 發現報警而未遂。

19 嗣為警到場在上址扣得白色手套1雙、螺絲起子3把、老虎鉗
20 2把、銼刀1把，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一)犯罪事實一、(一)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樺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上址停車場管理員蔡崇基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上址停車場之警報器一直響，且繳費機遭撬開約2公分，且現場遺留白色布手套、1把銼刀及4、5把螺絲起子及老虎鉗等事實。

01

3	證人即同案被告丁豪輝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林金樺告知同案被告吳聰吉有關113年5月26日上午5時50分許至上址停車場，但未竊得現金一事等事實。
4	贓物照片及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犯罪事實一、(一)。

02

03

(二)犯罪事實一、(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有於113年5月26日下午4時24分許至上址把風，當時還有「老易」、「子銘」、被告丁豪輝、吳聰吉在場，且知悉現場有工具及「老易」、「子銘」、被告丁豪輝、吳聰吉要拿繳費機的錢等事實。
2	被告丁豪輝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有於113年5月26日下午4時24分許載被告吳聰吉至上址停車場，當時現場有被告林金樺、「老易」、「子銘」在場，且看到「老易」、「子銘」、被告吳聰吉持工具撬開繳費機，被告林金樺則在河堤上面觀看等事實。
3	被告吳聰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二)。
4	被害人林家玄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上址停車場之管理者，且該處之繳費機損壞。
5	證人即上址停車場	證明上址停車場之警報器響，且繳

01

	管理員蔡崇基於警詢之證述	費機遭撬開等事實。
6	證人廖翰均於警詢之述證	證明上址停車場之繳費機之警報器響起，且繳費機遭撬開，零件散落一地等事實。
7	贓物照片及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犯罪事實一、(二)。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林金樺、「老易」及「子銘」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林金樺、「老易」及「子銘」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林金樺係基於竊盜故意，著手為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另被告林金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被告林金樺、丁豪輝、吳聰吉、「老易」及「子銘」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等罪嫌。渠等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林金樺、丁豪輝、吳聰吉均係基於竊盜故意，著手為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另被告林金樺、丁豪輝均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02 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至報告意旨就被告林金樺、丁豪輝、吳聰吉持螺絲起子、老
04 虎鉗、銼刀等工具破壞斷繳費機上之鎖頭部分，認被告尚涉
05 有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犯嫌，然依同法第357條，該罪屬於
06 告訴乃論之罪，但被害人林家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提出告
07 訴，有調查筆錄及本署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案可稽，此部分
08 欠缺告訴要件，自難以該罪相繩。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